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投（2022）2号

##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11011122210200003389-XM001-1(01包)

二、项目名称：金林嘉园配套幼儿园设备配备项目（幼儿玩教具  
幼儿家具、办公生活）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佐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小井甲一号院内

被投诉人：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2号院鸿坤金融谷15号楼北楼3

层

#### 四、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5日，我局受理投诉人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对项目进行审查，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投诉人称：我方对金林嘉园配套幼儿园设备配备项目（幼儿玩教具幼儿家具、办公生活）成交结果表示不合理，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称：此次招标评审专家是由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抽取，由抽取专家进行评审，成交结果由评标专家评审确定成交人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中排列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环节依法依规，不存在不合理行为。评审过程公平公正，北京佐依商贸有限公司主要扣分点在基础分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但投标人未提供品牌、型号。

投诉事项2、投诉人称：金林嘉园配套幼儿园设备配备项目（幼儿玩教具幼儿家具、办公生活）疑似有围标行为。

被投诉人称：本项目中评审专家未发现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北京佐依商贸有限公司未提供有效的事实证明材料。

投诉事项3、投诉人称：我方在金林嘉园配套幼儿园设备配备项目（幼儿玩教具幼儿家具、办公生活）得分不合理。

被投诉人称：北京佐依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内容无证明材料，对评分内容在质疑事项1中已经做出详细说明。我方明确告知了北京佐依商贸有限公司评分内容包括价格分、基础分、方案等，具体分值

构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存在不合理行为。

#### 五、处理结果

我机关根据查阅磋商文件、投诉人和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该项目的打分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投诉事项的回复意见，不存在投诉人投诉的 1、2、3 项情况。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及答复函、采购人投诉回复函、代理机构投诉回复函、项目采购档案等文件在案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事项 1、2、3 缺乏事实依据，对投诉人请求重新评审的诉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